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号
联系人：辛少雄
联系电话：0591-87094418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幕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名称已于2023年3月27日变更登记为“福建幕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住所地：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邱阳东路6号国家大学科技园科创中心1号楼A1区011
联系人：赵雪颖
联系电话：18850400740
传真：
电子邮箱：zxy007@mp2019.cn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CCZB[GK]2022114的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全省青少年智慧禁毒教育云课堂推广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甲方招标文件；
- 1.3 乙方的投标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双方提交的其他材料

甲乙双方有关采购服务内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以最后的协议或文件为优先顺序。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3,566,000.00

目编码	C02990000	品目名称	其他教育服务
采购标的	其他教育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1. 乙方须在2023年9月1日前完成所有课件的制作。 2. 乙方须在2024年6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
服务范围	福建省青少年智慧禁毒教育云课堂开发；以班级为单位，通过直播公开课形式为福建省福州市、漳州市、泉州市、莆田市、龙岩市、三明市、宁德市、南平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所有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的在校学生各提供 2 课时网上直播毒品预防教育课程服务，总课时约 123800 个。		
服务要求	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及商务要求。1. 乙方须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课件的制作。2. 乙方须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		
服务标准	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事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3,566,000.00）

三、合同金额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陆仟元（¥3,566,000.00）。

其他形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全省青少年智慧禁毒教育云课堂推广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4.2 服务范围：福建省青少年智慧禁毒教育云课堂开发；以班级为单位，通过直播公开课形式为福建省福州市、漳州市、泉州市、莆田市、龙岩市、三明市、宁德市、南平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所有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的在校学生各提供 2 课时网上直播毒品预防教育课程服务，总课时约 123800 个。

4.3 服务地点：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 号）。

4.4 服务完成时间：课件制作须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须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4.5 项目交付条件：项目交付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4.6 合同标的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五、合同条款

5.1 服务内容

5.1.1、整体要求

福建省青少年智慧禁毒教育云课堂开发,以班级为单位，通过直播公开课形式为福建省福州市（中小学校数 1297 个，班级数 11585 个，所需课时量 23170 课）、漳州市（中小学校数 1091 个，班级数 8411 个，所需课时量 16822 课）、泉州市（中小学校数 1547 个，班级数 15138 个，所需课时量 30276 课）、莆田市（中小学校数 833 个，班级数 6173 个，所需课时量 12346 课）、龙岩市（中小学校数 544 个，班级数 4995 个，所需课时量 9990 课）、

三明市（中小学校数 406 个，班级数 4658 个，所需课时量 9316 课）、宁德市（中小学校数 431 个，班级数 5534 个，所需课时量 11068 课）、南平市（中小学校数 367 个，班级数 4516 个，所需课时量 9032 课）、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小学校数 68 个，班级数 217 个，所需课时量 434 课）、省级学校（中小学校数 19 个，班级数 688 个，所需课时量 1376 课）所有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的在校学生各提供 2 课时网上直播毒品预防教育课程服务，总课时约 123830 个。

5.1.2、《禁毒云课堂》毒品预防教育课程内容要求

5.1.2.1 乙方提供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各 2 课时不同的优质直播毒品预防教育课程，共计 14 课（40 分钟/课），课程内容须覆盖《生命安全教育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教材函〔2021〕3 号）中关于禁毒教育方面的部分。

5.1.2.2 乙方提供的直播课件必须以传统课件与新媒体形式相结合，以直播老师与原创动漫人物语境对话的方式作为课程知识点引导，对重点、难点教学内容定制配套的新媒体表现形式，每课时含有 2 种以上不同形式的新媒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禁毒主题的 MG 动画、短视频、原创 MV 等方式。

5.1.2.3 课程配套新媒体技术与要求

5.1.2.3.1 原创动漫人物的启发性语境引导，平均每课时不少于 3 分钟。

5.1.2.3.2 配套新媒体 MG 动画、短视频、原创 MV 总数不少于 20 片，每片 3 分钟以内。视频要求：格式为 mp4，分辨率不低于 1080p，采用 H.264 编码，帧率不低于 25fps，压缩码率≥3Mbps 以上，单个文件大小 300M 以内。乙方承诺新媒体内容无版权纠纷。

5.2.3、课程建设团队要求

5.1.3.1 《禁毒云课堂》毒品预防教育课程建设团队应搭建专业禁毒课程体系，能够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心理特点，以及所需的思维能力，设置系统渐进的课程目标，构建成完整性佳、针对性强的的禁毒教育课程矩阵，确保学习内容的适龄性。

5.1.3.2 有教研团队承担项目顾问咨询、课件成品审核工作，保证课程权威性、专业性、针对性、优越性。

5.1.3.3 有课件制作团队从艺术性、交互性、趣味性等多维度出发，协助教研团队优化课程体系与教研设计，并进行课件内容包装与课件资源制作，最终输出针对青少年的优质定制直播课件。

5.1.4、直播授课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具有能够稳定提供直播授课服务的团队负责直播授课，以课堂教学为核心，使讲解清晰化、条理化、准确化、生动化，加强师生交流，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作用，准确教授禁毒知识，保证直播的顺利进行与优质直播效果。

5.1.5、直播授课平台要求

5.1.5.1 乙方提供专用的课程直播运行平台。平台基本功能应包括：多层次与多维度的组织框架、多角度的工作台界面、课程预约、1 对多直播教学、课程自动录像、回看、授课统计 BI 数据看板、禁毒知识 AI 智能机器人自动解答、人工解答、在线沟通等内容、运营、管理一体化功能。学校班级可随时进行《禁毒云课堂》课程预约及直播上课；直播课堂可以师生视频连线、文字互动；禁毒、教育等职能部门可实时查询教学进度，查看参与率、完成率等教学统计数据；AI 智能机器人可以随时随地为师生解答禁毒知识疑惑，有专业的人工客服，辅助 AI 智能机器人进行答疑；直播平台最低容量须能满足同一区（县）相同阶段的在校学生同时观看《禁毒云课堂》直播。

5.1.5.2 乙方承诺建设完成的专用课程直播运行平台所有权归福建省禁毒办所有。

5.1.5.3 乙方具备专用独立的直播场所及直播设备，独立直播间不少于 4 间，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直播间设备、场景、环境须经甲方核验，以保证符合甲方直播要求。乙方须提

供直播间照片及设备清单；使用专业级摄像用灯及直播摄像头保证画面清晰流畅；使用专业级收声设备保证讲师发言的音效质量；有题词器，有专业导播人员保证直播效果。

5.1.6、沟通要求

乙方必须始终保持和甲方单位职能部门的良好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及时报告运行服务进度和遇到的问题，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5.1.7、其他运行要求

5.1.7.1 乙方具备专业的保障团队，负责直播平台维护与运营工作。保证各项运维工作顺利开展，分析、排除直播过程出现的技术问题，为课堂直播、运营、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5.1.7.2 针对部分无网络、无直播设备的个别学校，乙方提供线下授课。

5.1.8、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禁毒课程内容每年须进行适当的更新。授课服务结束后，须提供服务效果评估报告及学校师生反馈意见等。

5.2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2.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5.3 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6.1 乙方按照要求完成课件制作并审核通过，出具专家审核意见表。

6.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出具验收意见单。“服务量化指标”分为3项：（1）课件专家审核报告；（2）总课时完成情况；（3）服务效果评估报告。

6.3 检验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上述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6.4 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本项目不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说明
1	40	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和合同总金额40%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20	经甲方完成课件制作验收后的3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20%的正规发票后支付。
3	40	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40%的正规发票后支付。

八、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 5%。说明：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 5% 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如因未提供合同导致银行不能开具银行保函的，由乙方提供履约保函承诺书，承诺其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保函）。服务期结束且无未尽事宜和售后服务问题后，经审核无误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函（原件）。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后，甲方才予以退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九、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按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验收通过，甲方按要求支付所有款项后。

十、违约责任

10.1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运营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

10.3 如果乙方的课件制作及提供的全部服务未能分别在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分别向甲方支付逾期完成的违约金。逾期完成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中予以扣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4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5 乙方没有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甲方有权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安全保密条款

12.1 本合同标的绝不允许出现政治性、原则性错误，如出现甲方有权扣除提前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开展工作，并签订《单位安全承诺书》及《个人保密承诺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相关数据和信息。乙方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在经济和法律处罚方面对乙方作出违规惩戒措施。

12.3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乙方应对违反本条规定所引起的问题及产生的影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禁毒课程内容每年须进行适当的更新，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六、其他约定

16.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肆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具有同等效力，若不一致以纸质文本为准。

16.5 其他：无

十七、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游文杰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K1768749XK

开户银行：省建行营业部

账号：35001002406058000002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幕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本公司名称已于2023年3月27日变更登记为“福建幕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法定（授权）代表人：赵雪颖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MA326QW60D（公司变更后纳税人识别号未变更）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5168409668851（公司变更后银行账号未变更）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4月4日